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因战略发展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诚”或“甲方”）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0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4 层 401-5 室

4、法定代表人：胡楠

5、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国开金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国开金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1）双方利用自身资源、技术及服务优势，重点开展有轨电车项目的市场拓展、投融资及建设合作。

（2）甲方利用自身资源平台、项目投融资及金融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联合乙方产品及技术服务能力，计划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上开展合作，甲方在有轨电车领域视乙方为唯一合作伙伴。

（3）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甲方原则定位为项目拓展及项目投融资方案提供方；乙方主要负责提供项目中的主要产品及技术服务，并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与甲方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一起共同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展有轨电车项目市场。

（4）甲乙双方原则同意在适当时机开展资本合作。

（5）针对具体项目，双方合作模式由双方商定。

2、保障机制

（1）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制度。

（2）针对具体不同项目双方成立项目联合工作组。项目联合工作组的设立，依据项目情况另行协商。

3、合作期限及效力与变更

（1）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续签事宜。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4）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所实际发生的具体合作业务按有关的单项协议或具体业务协议履行。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